

京师刑事法文库（102）
JING SHI XING SHI FA WEN KU

准中止犯研究

Research on the Quasi-discontinuation of Crime

袁
彬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京师刑事法文库（102）
JING SHI XING SHI FA WEN KU

准中止犯研究



Research on the Quasi-discontinuation of Crime



袁
彬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准中止犯研究 / 袁彬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3

(京师刑事法文库)

ISBN 978-7-5093-6234-1

I. ①准… II. ①袁… III. ①中止—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 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4966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周庠宇 (zxy7676@126.com)

封面设计: 李宁

准中止犯研究

ZHUN ZHONG ZHI FAN YANJIU

著者 / 袁 彬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640×96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 23 字数 / 275 千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234-1

定价: 6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德育英才 法行天下

Virtue Ethics, Legal Spirits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建院10周年志庆

(2005—2015)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而现代刑事法治则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事法治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无论是刑事法学理论还是刑事法治实践，都仍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于2005年8月建立，系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独立的实体性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研究院以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为中坚，并聘请了包括老一辈著名刑法学家、中央政法机关专家型领导以及重要国际组织领导人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担任特聘顾问教授、专家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研究员）。研究院的设立，旨在建设全国领先并与国际知名刑事法学机构看齐的新型刑事法学术机构，本着刑事法学一体化的精神，逐步全面发展中外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区际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中外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刑事司法制度等刑事法的诸多学术领域，培养高级刑事法学专门人才，

为中国法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进行新的探索，力争为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在刑事法学领域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达此目标，研究院成立伊始即创办“京师刑事法文库”。研究院的主要成员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亦曾设立“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并已颇具规模。为获得更为广阔的学术发展空间与学术交流平台，数位专家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创立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事业是薪火相传、继承发展的事业，为使刑事法学术事业得到进一步传承和发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遂在我们设立的原“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的基础上，重新创办两个系列著作项目，并定名为“京师刑事法文库”和“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两个文库是分工不同、相辅相成的姊妹项目，前者以国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后者以国际刑事法著作为范围。两个文库以百年名校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凭借北京师范大学坚实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实力，并广泛争取和吸纳中外刑事法学界的支持与帮助。“京师刑事法文库”的出版领域主要包括国内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訴訟法学、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也会涉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刑法暨中国区际刑事法等领域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论集、有价值的文献资料等形式。同时，为积极关注刑事法治领域重大现实问题，“京师刑事法文库”还将相关专题的著作予以集中，设立若干系列，并聘请著名刑事法学专家担任总主编。文库的作者以研究院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其他专家、学者开放。

我们希望通过文库形式能逐步积累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促进国内外刑事法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刑事法理论与实践水平，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现代法治之昌盛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教授

谨识于乙酉年初秋

前 言

准中止犯是行为人在着手实行犯罪后自愿做出了防止犯罪既遂的真挚努力，但因其他因素的作用而阻断了其防止行为与犯罪既遂与否之间的因果关系，对行为人予以与中止犯同等评价的法律制度。准中止犯是中止犯制度“异化”的产物，也是刑法经由主观主义刑法、客观主义刑法至综合主义刑法后，再向主观主义刑法的倾斜。不过，与过去主观主义刑法的立场不同，准中止犯对主观主义的倾斜是现代刑法价值的必然要求。在准中止犯制度中，行为人主观上的善意促使刑法对行为人人性的回归和尊重，体现了现代刑法的人道主义价值。也正因如此，准中止犯问题近年来逐渐为我国刑法学者所关注。本书以准中止犯为研究对象，系统探讨了准中止犯的理论根据、成立条件、基本类型和责任评价等问题。

准中止犯的概念、特征与价值是准中止犯的基本问题。考虑到准中止犯与中止犯之间的密切关联性，本书从中止犯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处罚入手，详细分析了准中止犯的概念、特征和价值，提出“准中止犯”的概念和制度的引入，不仅是我国刑法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实践需要，也是我国刑法基础理论贯彻和犯罪理论体系完善的需要，有助于将中止犯的理论根据贯彻深入，促进刑法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贯彻，严密我国犯罪停止形态理论体系，推动刑罚目的的实现。

准中止犯的责任根据是准中止犯的法律评价基础。刑法理论

上关于准中止犯的责任根据有伦理根据说、法律制度根据说、综合根据说以及与中止犯要件等同说等不同的主张。作为责任评价的根据，准中止犯的主观善意和客观行为都与中止犯具有同质性，甚至在防止犯罪既遂方面所做出的真挚努力在有些情况下还要超过中止犯的努力程度。准中止犯与中止犯唯一的差异是准中止犯防止犯罪既遂的行为由于其他因素的作用而未产生防止犯罪既遂的实际效果。但从归责的根据上看，这种行为效果不是对准中止犯进行处罚的根据，因为它超出了准中止犯的主观认识范畴。因此，在责任的法律根据上，对准中止犯减免处罚的主要根据既包括行为的客观面，也包括行为人的主观面，但行为人的主观善意是主要的，对准中止犯的责任根据应当向主观主义倾斜；在责任的政策根据上，对准中止犯减免处罚的根据包含了刑罚目的和刑法谦抑的实现。

准中止犯的成立要件是准中止犯问题的核心。概括而言，准中止犯的成立需要具备前提条件、主观条件和行为条件三个方面。其中，在前提条件方面，准中止犯只能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的实行及实行后阶段，预备阶段的准中止犯应当非犯罪化，同时可罚的准中止犯应限于刑法分则中的重罪；在主观条件方面，准中止犯除了需具备中止犯的自动性，还需具备真挚性要件，即行为人必须尽力防止犯罪既遂的发生；在行为条件方面，准中止犯的行为必须具有防止犯罪既遂的性质并且达到一定的强度，但犯罪是否既遂不是判断准中止犯成立与否的标准。

准中止犯的类型涉及准中止犯的分类和范围。根据犯罪既遂是否发生、介入因素的不同，准中止犯可分为外因型准中止犯、内因型准中止犯和结果型准中止犯。其中，外因型准中止犯是行为人着手实行犯罪以后，为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做出了真挚的努力，但由于外部介入因素的作用而致犯罪结果未发生，从而阻断了行为人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与犯罪结果不发生之间的因果

关系而成立的准中止犯。内因型准中止犯与外因型准中止犯的唯一差异是导致犯罪结果未发生的因素是行为和行为人的内部因素。结果型准中止犯是行为人着手实行犯罪以后，为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做出了真挚的努力，但因外界因素的介入而导致犯罪结果发生的准中止犯。这三种类型的准中止犯对于解决我国刑法理论上的“中止犯与不能犯的竞合”、“中止犯与本罪既遂犯的竞合”、法定危险状态发生后的危险犯中止等问题具有重要理论参考价值。

共同犯罪的准中止犯是准中止犯问题的实践难点。我国传统的共同犯罪中止理论过分强调共同犯罪的整体性，过于重视共同犯罪中教唆犯、从犯的从属性，没有充分考虑教唆犯、从犯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对于他们的中止提出了超出他们能力的要求。针对我国共同犯罪中止理论存在的不足，刑法理论上论者主张引入脱离共犯关系理论，不过脱离共犯关系理论只能解决我国共同犯罪中止中行为人先前犯罪行为与其他共同犯罪人之后行为的脱离，无法综合评价行为人防止犯罪既遂的行为和行为人主观上的自动性、真挚性等问题。共同犯罪准中止是解决我国共同犯罪中止问题的有效理论工具。在共同犯罪中，行为人为防止犯罪既遂已经尽力，但犯罪因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遂的，或者犯罪虽然已经既遂，但与行为人先前的犯罪行为无关，并且行为人为防止犯罪既遂已经尽力的，都可成立共同犯罪的准中止犯，比照中止犯进行处罚。

准中止犯的责任模式是准中止犯的处理原则与标准。目前，域外刑法典中准中止犯的责任模式有比附制（即准中止犯比照中止犯的原则处罚）和并列制（即准中止犯与中止犯并列规定处罚）。相比之下，比附制更能体现准中止犯与中止犯的法律评价等值性。不过，鉴于我国刑法存在的关于中止犯处罚原则的立法缺陷，我国应将中止犯的处罚原则修改为“对中止犯，应当免除处罚或者减轻处罚；中止犯的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此基础上，我国应对准中止犯与中止犯作同等的法律评价。

总之，准中止犯是中止犯、未遂犯和既遂犯等犯罪停止形态的补充，可以填补我国中止犯与未遂犯、中止犯与既遂犯之间的理论空白，对于完善我国刑法相关制度具有重要价值。在此基础上，本书立足于准中止犯的概念和要件，采取比较研究和实践分析的方法，参考借鉴了域外 18 部刑法典（包括刑法典草案）关于准中止犯的立法资料，同时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对准中止犯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讨，资料翔实，内容深入。期待本书能够为我国准中止犯制度乃至整个犯罪停止形态制度的研究提供有益的参考。

我于 2000 年～2003 年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刑法学硕士学位期间开始关注犯罪中止问题，硕士学位论文即以犯罪中止问题为主题。不过，受当时的研究视野、研究资料和研究能力所限，相关研究在现在看来明显缺乏深度，许多观点也经不起认真的推敲。好在硕士研究生毕业十余年来，我一直都十分关注与犯罪中止相关的学术问题，不断充实相关知识和资料。本书研究的准中止犯问题是犯罪中止问题的延伸，而且本书写作的部分内容也参考借鉴了当时的一些研究资料 and 思路。不过，犯罪中止问题在刑法理论上虽然只算得上是一个小问题，而且学界对其中的许多问题也争议不大，但学术研究无止境，再小的问题也有深挖的价值。准中止犯问题的研究亦如此。因此，本书对准中止犯问题的研究只能算是一个初步的尝试，其中许多问题（如共同犯罪的准中止犯问题）还有待更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在此敬请各位读者朋友和方家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

袁 彬

2015 年 3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准中止犯的基本问题 / 1

第一节 中止犯的基本问题 / 1

- 一、中止犯的概念 / 1
- 二、中止犯的构成要件 / 6
- 三、中止犯的处罚 / 12

第二节 准中止犯的基本问题 / 15

- 一、准中止犯的概念 / 15
- 二、准中止犯的特征 / 29
- 三、准中止犯的价值 / 34

第二章 准中止犯的责任根据 / 43

第一节 中止犯的责任根据 / 43

- 一、中止犯的责任根据争议及评析 / 43
- 二、中止犯责任根据的合理确定 / 53

第二节 准中止犯的责任根据 / 66

- 一、准中止犯的责任根据争议及评析 / 66
- 二、准中止犯责任的法律根据 / 75
- 三、准中止犯责任的政策根据 / 82

第三章 准中止犯的成立要件 / 87

第一节 准中止犯成立要件概述 / 87

- 一、准中止犯成立要件的确立标准 / 87
- 二、准中止犯成立要件的类型 / 90

第二节 准中止犯成立的前提条件 / 91

- 一、准中止犯处罚的犯罪类型问题 / 91
- 二、准中止犯处罚的故意类型问题 / 98
- 三、准中止犯处罚的犯罪阶段问题 / 101

第三节 准中止犯成立的主观条件 / 111

- 一、准中止犯的自动性 / 112
- 二、准中止犯的真挚性 / 125

第四节 准中止犯成立的行为条件 / 147

- 一、准中止犯的“结果”问题 / 148
- 二、准中止犯的“行为”问题 / 156

第四章 准中止犯的类型考察 / 171

第一节 准中止犯的类型概述 / 171

- 一、关于准中止犯类型的争论及评析 / 171
- 二、准中止犯类型的具体划分 / 177

第二节 准中止犯 I：外因型准中止犯 / 181

- 一、外因型准中止犯的内涵问题 / 181
- 二、外因型准中止犯的范围问题 / 186
- 三、外因型准中止犯的问题延伸 / 195

第三节 准中止犯 II：内因型准中止犯 / 212

- 一、内因型准中止犯的内涵问题 / 212
- 二、内因型准中止犯的范围问题 / 215

三、内因型准中止犯的问题延伸 / 221

第四节 准中止犯 III：结果型准中止犯 / 245

一、结果型准中止犯的内涵问题 / 246

二、结果型准中止犯的范围问题 / 250

三、结果型准中止犯的问题延伸 / 255

第五章 共同犯罪的准中止犯 / 261

第一节 我国共同犯罪中止理论及其问题 / 261

一、问题的提出：从一个案例说起 / 261

二、我国传统共同犯罪中止理论 / 263

三、共同犯罪部分中止的理论困境 / 266

第二节 脱离共犯关系：共犯部分中止的理论尝试 / 272

一、脱离共犯关系的理论内涵 / 272

二、脱离共犯关系的理论尝试 / 275

三、脱离共犯关系的实践困境 / 279

第三节 共犯准中止：共犯部分中止问题的合理解决 / 284

一、准中止：共犯部分中止的问题核心 / 284

二、共犯准中止的模式 / 287

三、共犯准中止的判断标准 / 291

四、共犯准中止的立法选择 / 299

第六章 准中止犯的责任模式 / 305

第一节 准中止犯的责任模式类型 / 305

一、中止犯的责任模式类型 / 305

二、准中止犯的责任模式类型 / 310

第二节 准中止犯责任模式的合理选择 / 313

一、准中止犯责任模式的确立因素 / 313

二、准中止犯责任模式的立法选择 / 323

附录 18 部刑法典关于准中止犯的立法

- 一、德国刑法典 / 331
- 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 332
- 三、美国模范刑法典 / 333
- 四、冰岛刑法典 / 334
- 五、葡萄牙刑法典 / 335
- 六、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 336
- 七、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 / 336
- 八、澳门刑法典 / 337
- 九、我国台湾地区“刑法” / 337
- 十、日本改正刑法草案 / 338
- 十一、瑞士联邦刑法典 / 338
- 十二、匈牙利刑法典 / 338
- 十三、芬兰刑法典 / 339
- 十四、丹麦刑法典 / 340
- 十五、捷克刑法典 / 340
- 十六、斯洛伐克刑法典 / 343
- 十七、喀麦隆刑法典 / 343
- 十八、古巴刑法典 / 344

参考文献 / 345

第一章 准中止犯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中止犯的基本问题

一、中止犯的概念

在中外刑法理论上，中止犯是一个内涵不甚明确的概念，依适用场合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描述犯罪形态时，中止犯通常是指犯罪中止这一犯罪未完成形态；在描述行为人时，中止犯通常是指成立犯罪中止的行为人；而在不作特别说明的情况下，中止犯通常是犯罪中止这一犯罪未完成形态和中止犯罪的行为人之统称。不过，无论对中止犯作何种解读，犯罪中止都是中止犯概念的基础内涵。因此，要确定中止犯的概念首先要明确犯罪中止的内涵。而在不同的国家，犯罪中止的概念因立法的不同规定而有所不同。

关于犯罪中止，我国《刑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这是我国犯罪中止的法定概念。我国学者大都借鉴刑法的这一表述来界定犯罪中止。例如，有学者认为，“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在犯罪过程

中自动放弃犯罪；二是在犯罪中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①也有学者将刑法关于犯罪中止的规定与犯罪中止未完成形态的性质结合起来进行界定，认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而未完成犯罪的一种犯罪停止形态。”^②还有学者将我国刑法关于犯罪中止的规定与犯罪中止所属的犯罪类型、性质结合起来界定犯罪中止的概念，认为它“是指在直接故意犯罪过程中，行为人自动放弃其犯罪行为，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了犯罪结果发生的一种犯罪形态”，并将犯罪中止简称为中止犯。^③

应该说，以上关于犯罪中止的各种概念表述反映了当前我国刑法学界关于犯罪中止的不同认识，而且在概念界定上各有优劣。第一种概念直接引用法律的规定。其优点是简单明了，给人一目了然之感；不足之处在于它没有揭示出犯罪中止的性质和应有特征，缺少作为学理概念应有的理论性。另外，将犯罪中止定位于行为，缺乏对犯罪中止作为刑法制度的合理定位，存在一定的不足。第二种概念将犯罪中止定位于“未完成犯罪的一种停止形态”，显然较第一种概念更能反映犯罪中止的性质，也更符合理论定义的特点。其不足之处在于对犯罪中止行为的描述缺乏一定的概括性，在“自动放弃犯罪”和“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之上似乎可以有一个更上位的表述。第三种概念不仅注意到了犯罪中止作为一种犯罪形态的性质，而且还注意到了犯罪中止作为一种犯罪形态只能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之中。应该说，这种概念表述更具体、也更有利于明确犯罪中止存在的范围。其不足之处

① 参见杨春洗、杨敦先主编：《中国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1-122页。

② 参见高铭暄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22页。

③ 参见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63-264页。